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暨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董事罗勇强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章程规定设置职工董事一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陈立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通过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立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陈立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陈立女士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的诚信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选举结果，陈立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12月17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罗勇强董事的《辞职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